

晋阳拾零

风峪的两通定规碑

朱建荣 文/图



风峪，是晋源区西山九峪之首，峪内自然风光秀美，人文景观颇多。我多次到风峪游览，意外见到两通“定规碑”。一通立于风峪太山龙泉寺内的碑廊中，这通碑顶部为平形，上方横刻大字“定规碑”，下面竖刻小字碑文，碑尾为“乾隆五十年五月初六日立”；另一通立于风峪店头村紫竹林寺内二层北殿檐下，碑顶部圆拱形，上方竖刻大字“定规碑”，下面竖刻小字碑文，碑尾为“乾隆五十年五月六日立 道光六年八月重立”。

寺庙中常见到的是有关寺庙“修建、重修、捐款的功德”等碑，像这样的“定规碑”确是罕见。不由使人想到：风峪寺庙中为何立有定规碑呢？又为何在风峪的两座寺庙中各立有一通定规碑呢？

风峪，自古以来为晋阳古城的西通道，峪内有太山龙泉寺、店头古堡与紫竹林寺、西通陕甘的古官道等名胜古迹。明清以来，风峪属太原县管辖，峪内有店头村、程家峪、黄冶村、魏家店、鹞（要）子庄、田家庄、王家庄、周家庄等8个村庄。县署下达的各项杂差劳役事务，由风峪八村轮流当值。

话说清乾隆五十年（1785），轮到店头村当值，村首李廷科同村民商议，认为风峪“山僻民稀，杂差纷纷，似不宜尽行支应。咱宜支者：举场石炭，仓廒荆条，衙署梆木，以及春秋二季祭丁柴片。此外……一切夫役俱不应支办”。之后就请村里七旬有余的郭凌汉，写成上报太原县署的文书，并召集风峪八村村首共同商议。最后“店头村、黄冶村、王家庄、田家庄、周家庄、鹞（要）子庄、魏家店七村庄慷慨乐从，独程家峪村负固不服。是以七村李廷科、郑国尧、孟成华、阎贵珍、王瓒、郭焕、梁光喜等”真名将文书上报太原县署。

太原县署接到上报文书，杨县令阅后批示：“据禀已悉，着各该房知照，所有夫役别项差事，照旧免办。嗣后如有应办柴炭、荆条，照旧公摊承办，不许坏规，立合同存照。”这次风峪七村的集体请愿，遇上了一个倾听民意且为民办事的好官，很快就批复并落实督办。风峪村民皆大欢喜，“上下咸庆。时耶运耶定规耶，安得不刊石以垂永久耶！……乾隆五十年五月初六日立”。从以上历史事实及所引碑文，可知太山龙泉寺内的定规碑之来由。

再看店头村紫竹林寺“道光六年重立”的定规碑碑文，二者比较基本相同，只是删去“独程家峪村负固不服”，“风峪七村”相应改为“风峪八村”了。这其中原因何在呢？

原来在乾隆初年，程家峪轮当值首时，村首带头多次向太原县署提出应免除过多的夫役杂赋等上诉报告。当时的县令不仅不予办理，还要以违抗上级命令论处。程姓村首闻讯后恐大祸临头，举家迁逃。上诉之事也从不敢再提了。故之后乾隆五十年由店头李姓村首再次发起的上报文书，程家峪村民前次受害阴影仍在，故不敢签字，所以碑文中有“独程家峪村负固不服”，为“风峪七村”了。

其实，当年虽是风峪七村签字上报，待杨县令批示督办后，县署与风峪各村都订立合同约定：以后风峪各村只需办理科考场所用煤炭荆条、春秋祭祀时的柴窑散片，其余差事无需再承担。后来道光六年（1826），店头村紫竹林寺内又重新立定规碑时，就删去了“独程家峪村负固不服”，增加为“风峪八村”了。

我是一名“50后”，刚记事那会儿，村里民风淳朴，大部分古老的风俗，还保留着。那时人们生活困难，衣着简陋，只是在过年的时候才能给孩子们做一件新衣服，“新三岁，旧三年，缝缝补补又三年”，就是当时人们穿衣服的真实写照。

大人们穿衣服省俭打对，孩子们，特别是男孩子们一天泥里来，水里去，爬墙上树，衣服烂得就快。那是烂了补，补了烂，补丁摞补丁。臭小子们在一起摔跤打打撕扯扯，前襟上的扣子经常脱落。由于没有可替换的衣服，经常是扣子掉了以后就跑回家，衣服在身上就叫当妈的给缀扣子。我每次扣子掉了叫母亲给缀的时候，母亲会让我把食指咬在嘴里。我问母亲为什么要这样做，母亲说，这是老年里留下来的“古记记”，如果不把指头咬在嘴里，缀扣子时针就容易

扎破她的手，也容易扎上我的心。我一听，害怕不咬指头真的会扎破母亲的手，就乖乖地咬住指头。我儿时的玩伴遇到相同情况时，他们的妈妈也是这样要求他们的。

细想这一“古记记”的缘起，可能一是孩子们爱动，两只手都空着，害怕抓挠地打扰大人运针，真的失手。把一个手指咬在嘴里，就能让他收住心，有所约束；二是利用这样的机会和孩子互动，让孩子们从小懂得尊重母亲的劳动，心疼母亲，培养孩子们的情商。这一旧俗，应该属于公序良俗的范畴。

时移事易，现在人们生活好了，衣服多了，而且上衣的前襟大多是拉链，穿着衣服让大人缀扣子的情形已不多见，现在的主妇们也大多不动针线，这一古老的良俗也就消失在历史的烟云中了。

缀扣子为何咬指头

张玉虎

看了这个题目，估计很多人都会生疑：鱼可钓，蛤蟆可钓，蜻蜓可钓……偌大个骆驼，该怎么个钓法？其实，钓“骆驼”只是儿时的一个游戏。所钓的，也不是真正的骆驼。

我们村，在如今的晋阳湖北侧。晋阳湖未修建之前，村南是一大片杂草丛生的荒滩。草滩中，生长着蒲草、芦草、菅草、蚊子草、节节草、咸板葱、臭毛蒿、枪儿苗、毛友友、羊奶奶等各种各样的花花草草。草丛中，活跃着虎头、叫油只、荞麦翅、扁担婆、吃瘊虫、屎巴牛、牛都都等形形色色的虫虫蚁蚁。这一大片草滩，曾是我儿时最迷恋的地方。

那时，每到春风送暖，大地消融，草滩开始泛绿的季节，草滩中、草滩边的小路硬实的路面上，便会出现一些比香炷稍粗点的洞洞。当地的孩子们，似乎都知道这些神秘的小洞洞中，住着一个个同样神秘的小虫虫。我们会随手从草丛中揪一截菅草或芦草，将嫩嫩的那端茎，顺着洞洞眼捅进去。大约送进去两寸多时，往往会感觉触碰到了什么。这时，要稍缓一缓，停上个一两分钟，然后，猛地将草茎抽出来。大多时候，都会有一个白白的小虫咬着草茎被带出洞来。这个小虫，大约也就七八毫米长，但它曲里拐弯的躯体，似乎与骆驼有几分像。于是，不知什么人灵机一动，将这个游戏叫成了“钓‘骆驼’”。

这个被我们钓上来的“骆驼”，既不能像



民间俗艺

钓“骆驼”

郝妙海

鱼虾那样蒸了煮了吃，也不能像蜻蜓那样拴根线绳玩，甚至都不值当的带回家喂鸡。因而，钓起来，看一眼，随手就扔了。但就是那个小洞洞太神秘了，每到春季，我们往往会上午或下午地趴在这些小路上找洞洞，仿佛着了魔一般。

然而，直到今天，我都不知道被我们钓上来的“骆驼”，是哪种昆虫的幼虫？而它们，又是如何钻到那些小洞洞里的？更不清楚，那第一个钓“骆驼”玩的孩子，是如何发现了隐藏在地下的这个秘密？



“闪晃”一词在晋源一带是指很快、一下子、不长时间，是个表示时间的方言词汇，相当于普通话的“少时”“片刻”“一阵工夫”等。“闪晃”也可能是“瞬忽”。瞬（音陕）即眨眼，乡人称“一瞬眼”，指眼睛很快睁闭，喻极短时间。斟酌再三还是感觉“闪晃”一词稍近方言本义。这里的“晃”要读成“活”，入声，发音近似“三活”。

“闪晃”一词时间比较宽泛，可以是几分钟，甚至更短，也可以是几个小时。比如，突然停水又很快恢复，就可以说这次挺快的，闪晃倒又有了，停电也如此。某人调空匆匆出去故未掩门，约十几分钟返回，发现院里晾的衣服不翼而飞，此时就会说：“真是怪了气

大工夫某人返回后恰好又与邻居相遇，这时邻居就会说：“那你赶会真快，闪晃倒回来了！”“闪晃”一词时间尽管宽泛，但也有上下限，比“霎时”“一眨眼”“刹那间”要用时略长。

常言道：“舌头儿没里子，反转正转都能说。”我们的语言也真是千变万化、丰富多彩。以上说的是一般事例。凡事都有例外，在极个别情况下，“闪晃”似乎可以表达数年甚至更长的时间。如有人几年不见一亲戚的小孩，发现个子蹿了老高，便会说：“唉！娃娃们用甚嘞，眼不见瞬成半大小子了。”又自言自语说道：“人用甚嘞，闪晃倒把俺们顶得老了！自家还没啦觉着这呢（怎样）活嘞！”

“闪晃”

殷 安

（奇）了？闪晃就把衣服丢了。”某人想干完某件事，欲请朋友帮忙，朋友就会说：“弄吧，闪晃倒弄完了，兀是个甚事啦！”又某人去邻村赶会，出门时遇一邻居，不